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朗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在筹划、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公司对外报送相关信息及外部使用人使用公司信息的相关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下设的各职能部门、子（分）公司，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公司对外报送信息涉及的外部单位或个人。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信息”，是指尚未以合法方式公开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影响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临时公告、财务数据、统计数据及需报批的重大事项等。

本制度所指“尚未以合法方式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刊物或网站上正式公告。

第二章 对外信息报送的管理及流程

第四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涉密人员在定期报告编制、公司重大事项筹划期间，负有保密义务。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公布前，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向外界或特定人员泄漏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网站、公司内部刊物、投资者调研活动、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等方式。

第五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不得向无法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提前报送年度统计报表、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财务数据等资料，对于无法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年度统计报表等报送要求，公司应拒绝报送。

第六条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应当报送的，需要将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在案备查，具体流程如下：

（1）公司相关部门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外报送信息前，应由经办人员填

写对外信息报送审批表（见附件一），经部门负责人、主管领导审批，并由董事会秘书批准后方可对外报送。对外报送信息经办人、部门负责人、主管领导对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性负责；董事会秘书对报送的合法性负责。

（2）公司相关部门对外报送信息时，由经办人员向接收人员提供内幕信息保密提示函（见附件二），并要求对方接收人员签署回执（见附件三），回执中应列明使用报送信息的人员情况。

（3）公司相关部门对外报送信息后，应将《对外信息报送审批表》、《回执》、复印件留本部门存档，原件交由证券投资部存档备查，证券投资部将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

第七条 公司应将报送的相关信息作为内幕信息，并提醒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

第八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不得泄漏依据法律法规报送的本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本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证券。

第九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在相关文件中不得使用公司报送的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与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第三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第十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及其工作人员因保密不当致使本公司未公开信息被泄露的，应当立即通知公司，公司应当在第一时间向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十一条 公司各部门应严格执行本制度的相关条款，同时督促外部单位和个人遵守本制度的相关条款。如公司内部部门或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对外报送信息，将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罚；如相关部门或人员违反本制度及相关规定使用本公司的报送信息，致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如相关单位或人员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的，本公司将依法收回其所得的收益；涉嫌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件二：

内幕信息保密提示函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上市公司未公开披露前的信息应属内幕信息，上市公司应对内幕信息的报送和使用进行严格的管理。

本公司向贵单位报送的相关材料，属于本公司未经披露的内幕信息，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单位关于内幕信息的有关规定，贵单位和知悉上述资料信息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应严格遵守上述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履行保密和相关义务：

1、贵单位应严格控制本公司上述报送材料的使用范围和知情范围。

2、贵单位接收、报送及使用上述材料的相关人员为内幕信息知情人，负有信息保密义务，相关人员在该公司相关信息未披露前，不得泄露相关信息，不得利用所获取的信息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朗源股份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3、贵单位获得本公司上述报送材料的人员，如因保密不当致使上述重大信息泄露，应立即通知本公司。

4、对擅自泄露本材料信息的人员，若致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影响，公司将依法追究其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5、我公司将贵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请给予配合。

特此提示。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三：

回 执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

现收到贵公司报送的如下文件及相关保密提示函：

- 1、_____
- 2、_____
- 3、_____
- 4、_____
- 5、_____

我单位使用上述文件信息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单位/部门	职务/岗位	身份证号码

特此回函确认。

签收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